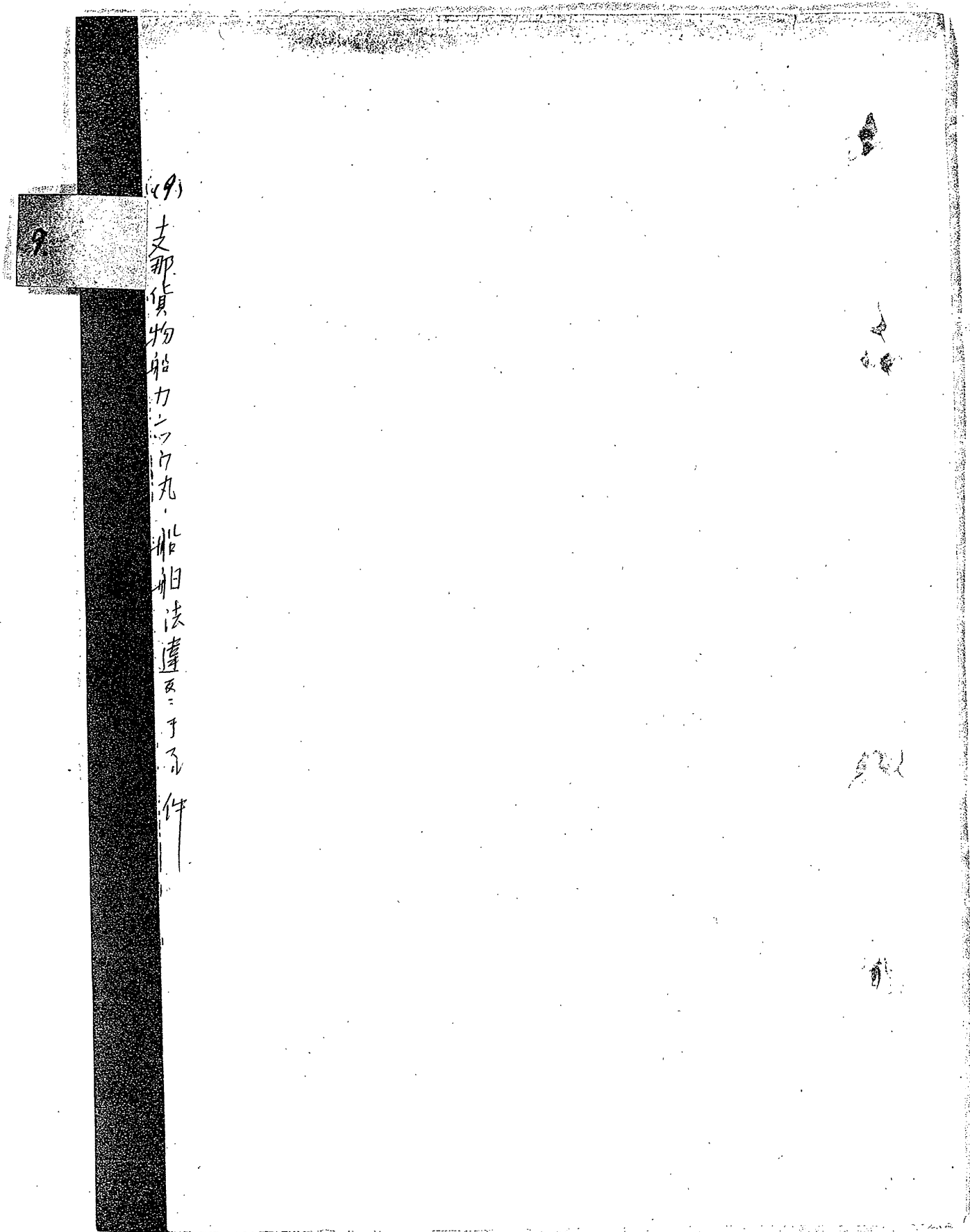




(9)
支那貨物船カニツ丸
船相法達
丁
件

F-0123

0347

東亞局第一課

管理局 局長 宛

昭和十二年三月九日午後八時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

電報 譯文

三月七日午前九時支那貨物船
噸乘組員二八名全部支那人ハ澎湖廳外垵港外約八〇〇米ノ地點
ニ入港投錨セリ同船ハ福建省三東ヨリ高雄ニ向ケ航行中ノモノニ
シテ高雄入港ノ時間ヲ考慮シ一時停船セルモノノ如ク澎湖憲兵隊
ニ於テ船舶法違反トシテ送局スベク八日高雄ニ廻船セシメタリ

分類 F. 1. 6. 0. 9

拓務省

(日本標準規格 B. 5)

東亞局第一課

管理局 局長 宛

昭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午後九時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

電報 譯文

本月七日澎湖廳外垵港外ニ無許可入港船舶法違反トシテ送局セ
ラレタル支那汽船威通號船長江加駒ニ對シ本日(註)三月十六
日午後高雄法院支部ニ於テ罰金二〇〇圓ノ略式命令言渡アリ
船長ハ即時之ヲ完納シタリ。

拓務省

(日本標準規格 B. 5)

F-0123

0348

秘

東亞局

條約局

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 二見 直三

昭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長 二見 直三

昭和三年三月廿九日接受

臺灣總督府

拓務省管理局長 殿
外務省東亞局長 殿
福州厦門領事官 殿

中國汽船威通號船長ノ船舶法違反事件ニ
關スル件

前報 三月十三日臺灣總督府第四六四號
首魁ニ關シテハ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ニ於テ取調中ノ處三月十
五日下午林檢察官ハ別紙(第一號)ノ通り略式命令ノ請求ヲナシ、十
六日午后ニ至リ同法院古賀判官ハ略式命令ニヨリ別紙(第二號)ノ通

臺灣總督府

リ罰金二百圓ノ言渡ヲナシタルガ船長江家駒ハ同三時二十分罰金ヲ完
納シ引續キ積荷ノ處分ヲ爲シ三月十九日午前六時福州へ同ケ高雄ヲ出
港セリ
右通報ス

臺灣總督府

行印會商口東京月七年一十昭和

行印會商口東京月七年一十昭和

F-0123

0349

(別紙第一號)

略式命令請求書

左記假借事件ニ付公訴提起候條略式命令相成度及請求候也

昭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

檢察官 林 藤 香

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單獨部

御 中

船 舶 法 違 反 江 家 駒

公 訴 事 實

假借人ハ中華民國ニ歸籍ヲ有スル中華民國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通公司胡修誠所有汽船威通號(總噸數五六九屯三六)ノ船長ナルトコロ中華民
國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通公司胡修誠所有汽船威通號(總噸數五六九屯三六)ノ船長ナルトコロ中華民

臺灣總督府

雄港ニ同ケ航行ノ途中昭和十二年三月七日午前八時頃特許ヲ受ケズ、
又海難其他法定ノ事由ナクシテ不開港場ナル澎湖廳西嶼庄漁翁島燈台
南方約八〇〇米ノ場所ニ投錨シタルモノナリ
適條、船舶法第三條、同法第二十三條
求 刑 罰金 二百圓

臺灣總督府

F-0123

0350

(別紙第二號)

略 式 命 令

本 籍 中華民國福建省福州南台媽水館三十號

住 所 右ニ全シ

船 長 江 家 駒

當三十八年

右ニ對スル船舶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檢察官ヨリ略式命令ノ請求アリタルニ付當法院ハ命令ヲ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被告ヲ罰金二百圓ニ處ス

右罰金ヲ完納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一日ニ換算シタル期間被告

告人ヲ勞役場ニ留置ス

事 實

被告ハ中華民國人胡修誠ノ所有ニ係ル汽船威連號(總噸數五六九噸、三六)ノ船長ナル處昭和十二年三月四日全船ニ茶子油百籠、茶子粕十

臺灣總督府

六萬二千九百枚ヲ積載シ同縣福建省安岐港ヲ出帆高雄港ニ向ケ航行ノ途中何等正當ノ事由ナキニ不拘同年同月七日午前八時頃不開港場ナル澎湖廳西嶼庄漁翁島燈台南方約八百米ノ地點ニ投錨寄港シタルモノナリ

通條、船舶法第三條第二十三條刑法第十八條

昭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單獨部

判 官 古 賀 岩 藏

臺灣總督府

F-0123

0351